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与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理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